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93 號

請 求 人 羅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張○○ 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梁○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孫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（見審評卷第 3 頁至第 226 頁），係請求人與另案（即 109 年度審評字第 94 號案件）一併向本會提出，故其內容含有與本件無關之其他事證資料，以下僅就與本件評鑑案相關之各項事證予以審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提起行政訴訟，受評鑑法官應調查而未調查，違法裁定，包庇犯罪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等語。
- 三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

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請求人對○○市政府警察局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受評鑑法官認○○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之通知並非行政處分，請求人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；另請求人就刑事及公務員懲戒事由提起行政訴訟，亦非為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，而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○○號裁定駁回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17 頁至第 19 頁）。是請求人提起之訴為不合法，則受評鑑法官依法裁定駁回，屬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涉及受評鑑法官對於○○市政府警察局所為行政行為性質之判斷，行政法院對於請求人提起之訴有無審判權之認定，進而為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款等相關法律規範之適用，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本件之請求於法即有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、到會陳述意見、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聲請閱卷部分，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業如上述，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，均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 員 王 正 嘉

委員	王	俊	彥
委員	沈	麗	娟
委員	林	志	潔(請假)
委員	林	俊	宏
委員	姜	長	志
委員	柯	志	民
委員	莊	喬	汝
委員	郭	玲	惠
委員	廖	福	特
委員	蔡	守	訓
委員	盧	世	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